

教育部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就讀系 所班別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補助資格	低收入戶:須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 <u>低收入戶</u> 及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規定，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，至多支領 6 個月				
申請資料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資格證明文件(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 <u>低收入戶</u> 及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存簿影本				
實習學生簽名		師資培育中心經辦人	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***補助額度及方式規劃說明：**

- (1) 補助期程：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。
- (2) 補助基準：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，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，至多支領六個月。
- (3) 補助限制：
 - ①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 - ②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，該月份不予補助。
 - ③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。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
 - ④延長實習之月份，不予補助。